

平利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平环罚字[2019]3 号

平利县鑫城石灰石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926081736289Y

法定代表人：周天照

地址：平利县城关镇龙头村八组

平利县鑫城石灰石矿粉尘污染一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矿石灰石矿生产加工过程中未采取防治措施，产生粉尘污染。

你矿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违法事实有现场勘察笔录及音像资料等为证。

我局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告知你矿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矿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矿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我局视你矿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平环罚告字(2019)3 号)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决定对你矿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污染；
- 2、罚款贰万元（20000.00）。

限你矿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在中国农业银行平利县支行缴清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矿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康市环境保护局或平利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平利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